

证券代码:600744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5-043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 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5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具体影响测算如下：

(一)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为分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如下假设：

-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2025年6月底实施完毕。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和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 假设本次发行发行股票数量为250,000,000股，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估计，最终将根据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开展发行情况确定；
- 在预测上市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2,031,124,274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及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结构的变化；
-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公司202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668.4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150.49万元。在不考虑发行费用风险的前提下，亦不考虑季节性变动的因素，假设2025年全年公司合并报表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按2025年1-9月数据年化后计算。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2025年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假设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2025年度下降20%；
- 假设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2025年度下降20%；
- 假设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2025年度下降20%；

该假设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使用，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盈利情况的预期和承诺，亦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7、不考虑融资费用的影响，本次测算未考虑公司资金分派的影响。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本次测算未考虑公司资金分派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在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E)	2026年12月31日/2026年度(E)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后 2026年12月31日/2026年度(E)
假设1、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下降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112.43	283,112.43	228,13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	47,557.92	38,046.34	38,046.34
扣非前净利润较扣非后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额	46,867.32	37,493.86	37,493.86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0.23	0.18	0.17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23	0.18	0.17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0.23	0.18	0.17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23	0.18	0.16
假设2、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下降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112.43	283,112.43	228,13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	47,557.92	47,557.92	47,557.92
扣非前净利润较扣非后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额	46,867.32	46,867.32	46,867.32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0.23	0.23	0.2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23	0.23	0.21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0.23	0.23	0.21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23	0.23	0.21

注：上述计算每股收益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分别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如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可能会出现一定幅度摊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2025、2026年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对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实际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方向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发行的必要性性合理并符合《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票融资方案》之“第二章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准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类型为电力生产和电力销售。公司主要从事火力发电业务，同时经营水电、风电、太阳能等业务。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将用于桂东落洛风电项目、桂阳桂阳风电场项目、通城县金坑风电场项目、正江县碧南水树风电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系围绕风电主业开展，符合国家和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开拓，扩大整体经营规模，进一步提升综合实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准备情况

公司从事电力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发电经营和管理经验，拥有一批经验丰富、年富力强的管理者和技术人员，公司电力经营管理理念沟通的庞大优势。近年来，随着新能源开发人才队伍不

断壮大，也为公司主动融入“双碳”战略、大力发展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提供有力支撑。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为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2.技术准备情况

发电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主要从事火力发电业务，同时经营水电、风电及太阳能等业务。公司建立研发部门，在装机规模、行业管理经验等方面具备明显优势，经过数十年经营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发电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经验，具备良好的成本管控能力和技术储备以保障项目实施的高效与安全。

3.市场准备情况

电力行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产业和支柱产业。近年来得益于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我国电力生产产量、全社会用电量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电力市场需求旺盛，预计未来工业、居民对于电力需求将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新增发电量消纳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各方面均具有良好的资源储备，能够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为保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的保障，公司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 (一)加强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 公司董事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于各个项目，配合监管金融机构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持续提升募集资金的项目建设，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需要，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确保募集资金能够按照约定用途投入，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期完成并实现预期目标。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经营决策程序，全面有效提升内部控制效率，控制公司经营风险。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关注公司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法权益回报，制定了相关分红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努力提升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公司聘请投资者注意，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今后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 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本人承诺在自我职责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人承诺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自身职权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本人承诺自本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起，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将及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 不超越干预公司经营管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本人承诺自具本人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起，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将及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44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编号:临2025-040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7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并与本发行相关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的公告。

本次预案披露的事项不代表审核机关对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备案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44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5-039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5年第7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5年11月17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1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年度第7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人，董事刘学东、吴昊明、谭元东、梁晓杰、陈志杰、郭虹、彭建刚、谢刚、刘志斌、王庆文、苗世昌共11人参加会议。任何有关公司董事长刘学

东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论证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5次会议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公司将通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十二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时间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承销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理财产品、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为限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发行时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价格、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发行时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有最新规定，公司将按最新规定进行调整。若公司因发生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I=P1-D

送股或转增股本:PI=(P1+D)/(1+N)

派发现金股利和送股或转增股本:PI=(P1-D)/(1+N)

其中:P1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及其授权人于股东大会授权的授权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时申购价格协商，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但不得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50,000,00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上海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发行数量上限为：

最终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在不超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调整。

在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等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根据发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的规定及限售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的之日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和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桂东落洛风电项目	59,792.94	15,000.00
2	桂阳桂阳风电场项目	56,653.88	15,000.00
3	通城县金坑风电场项目	58,123.97	30,000.00
4	正江县碧南水树风电场项目	79,610.00	4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合计	299,170.79	150,000.00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入资金进行确定。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投资金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但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全体新老股东发行后的每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5次会议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

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5次会议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5次会议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0万元(含本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5次会议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5]42580号《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5次会议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有关问题进行了落实。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5次会议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25]3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交所[2025]68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5次会议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顺利实施，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环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限售期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有关的所有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署、修改、补充、执行、终止、解除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3.办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审批等工作，签署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有关需要，要求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进行调整；

4.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批准、签署、修改、补充、报送、执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及其他申报材料，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5.根据发行方案，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修改、补充、通过、呈报、执行、终止、解除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